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 韋 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甫滿1歲女兒之生母郭旭鵬為大陸地區女子，為使其依法申請入境團聚照顧女兒，被告須先前往大陸地區與其登記結婚，再向我國戶政機關登記結婚。爰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或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0月6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之處分，使被告得出境辦理上開事務，並願提供擔保及接受其他監管措施，確保按時返回接受本案審理等語。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另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此觀同法第93條之6前段亦明。而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

01 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
02 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
03 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
04 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
05 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
06 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
07 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
08 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
09 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
10 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
11 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
12 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
13 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
14 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
15 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於113年3月21日準
18 備程序到庭，經本院當庭諭知於113年5月1日行審理程序，
19 惟被告於該次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又經拘提未果，
20 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發布通緝。被告嗣於113年8月31日準
21 備搭機出境前往福州，而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遭航空警察局
22 警員逮捕。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詐欺等罪之嫌疑重
23 大，且經通緝始到案，足認有逃亡之虞，惟無羈押之必要，
24 命被告自113年8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
25 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

26 (二)、依上可知，被告明知其應於113年5月1日到庭接受審理，惟
27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後續又準備搭機出境，已有逃避本案刑
28 事訴訟程序之事實。且依被告之主張，其預計結婚之對象目
29 前居住於大陸地區，可見被告有能力於境外建立社會網絡關
30 係，而確有逃匿出境滯留不歸之高度可能性。本案尚未進行
31 審理程序，若未持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實無法避免被告

01 在本案審理終結前潛逃境外，逃避後續刑事訴訟程序。被告
02 雖主張其女兒須由郭旭鵬入境照顧，故其須前往大陸地區登
03 記結婚以便申請郭旭鵬入境之許可云云，惟被告目前人身自
04 由並未受限制，其得以自行照顧未成年子女，如有特殊情
05 形，亦得尋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故難認本院限制出境、出
06 海處分係逾越必要程度。

07 (三)、為確保本案日後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不致因被告出境潛逃
08 而有窒礙，本院認先前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09 固使被告入出國境權益受有影響，然已屬限制被告基本人權
10 較輕微之保全手段，與確保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
11 公益衡量以觀，並未逾越必要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是仍
12 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13 四、綜上，本院審酌被告上述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並未消滅，
14 並敘明應維持原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理由如前，則被告本
15 案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或於特定期間暫時解除限制出境處分，
16 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阮弘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